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2)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6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四名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123,000,000份股份期權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姜先生」	指	姜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張先生」	指	張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連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釋 義

---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的契據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訂立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委任的持有信託項下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行使獎勵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2)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其採納須(其中包括)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允許本公司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而本公司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僅允許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獎勵；及(ii) 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能夠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24,065,51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652,406,551股，即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一節)外，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其他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以了解：

- (a)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全文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意見(以斜體顯示且作為概要附註)。

#### 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據此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前文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據此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待及自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起，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合共44,732,575份未歸屬股份獎勵(倘悉數歸屬，本公司不可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尚未歸屬。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2,390,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仍未歸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將保持有效及不變，因為其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且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的規定。

#### 展示文件

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且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3.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此授出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

同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但其中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

為免生疑問，上述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但為完整性起見，其有關詳情亦載入本通函。

####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的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授人：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執行董事姜東先生

*僱員有條件授出*：四名僱員參與者，其中三名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股份期權數目：*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

*僱員有條件授出*：123,000,000

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僱員有條件授出*：1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2024年5月9日（即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
- (ii) 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1美元。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零。

---

##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規限下，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僱員有條件授出*：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已授出股份期權  
的歸屬期：

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須分別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期等額歸屬。

此外，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僅在張先生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方可歸屬。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績效目標：

無。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向張先生授出而言，不包括張先生）認為，在無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僱員有條件授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 (i) *利益一致*：股份期權將透過增加承授人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預期此舉將激勵承授人繼續創造優異績效，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 (ii) *釐定授出基準的靈活性*：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努力、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的領導能力、職責及責任釐定。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中擔任不同的職位／職務，並將在性質、持續時間和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難以通過傳統績效目標量化。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設定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對承授人的領導、戰略決策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質量貢獻作出有意義的認可的目標，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市場表現依賴*：股份期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價，而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承授人將就此作出直接貢獻），倘股份的市價上漲，承授人將自股份期權獲益更多；及
- (iv) *其他歸屬條件*：股份期權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績效目標除外）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其中包括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並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股份期權將失效的情況。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而將授出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於釐定建議向張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以及其在本集團戰略領導及整體管理中的關鍵角色；(ii)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i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目的為挽留張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於釐定建議向姜先生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姜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的職責；(ii)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舉措作出的貢獻；及(iii)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的目的為挽留姜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股權激勵及其他獎勵）乃參考彼等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職責大小、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因此，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在評估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張先生及姜先生的職位及職責以及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亦是為了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並確保彼等將繼續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根本原因

張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對本集團的增長及實現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的關鍵里程碑至關重要。張先生在制定及執行本公司戰略願景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使得本公司在過去幾年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實現穩定增長和市場擴張。其領導能力及貢獻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包括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預期張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憑藉其經驗及行業專長帶領本集團擴展至新市場及分部，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考慮過以現金分紅及加薪等其他方式酬謝張先生。鑒於該等方式為短期激勵措施且無法將張先生的高管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為股東所創造的價值掛鉤，該等方式無法有效地令張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股份期權將在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內逐步歸屬並獲行使，授出股份期權將能夠為張先生提供確實的長期經濟利益。該授出類似於延付獎金，因此為有效激勵措施。此外，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將進一步令張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確保本公司的長期股價表現更好地與張先生的高管薪酬關聯在一起。因此，經考慮授出股份期權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以酬謝張先生。



此外，儘管授出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對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而言屬有益，因其令張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目標保持一致且激勵張先生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釐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項下授出股份期權不設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通過讓張先生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張先生將直接向其作出貢獻），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且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將鼓勵及挽留張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姜先生均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張先生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張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i)儘管承授人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向其授出股份期權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ii)承授人並非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僱員有條件授出，(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為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購買上述有條件授出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相關的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及配發。

###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旨在為上述授出的承授人提供途徑，讓彼等日後可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相關授出亦是該等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授出將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斷向本集團貢獻其卓越的工作績效、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策略指引，助力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

###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假設(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的條件獲達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在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期為402,406,551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的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向董事張先生 有條件授出、向董事 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 僱員有條件授出項下授出的 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sup>(2)</sup>	489,922,607(L)	7.51	489,922,607(L)	7.23
THL H Limited <sup>(2)</sup>	931,604,940(L)	14.28	931,604,940(L)	13.75
	2,093,833,612(L)	32.09	2,093,833,612(L)	30.91
添曜有限公司 <sup>(2)</sup>	21,106,272(S)	0.32	21,106,272(S)	0.31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406,675,101(L)	6.23	406,675,101(L)	6.00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535,702,820(L)	8.21	535,702,820(L)	7.92
張先生	233,466,189(L)	3.58	350,466,189(L)	5.17
姜先生	33,657,810(L)	0.52	43,657,810(L)	0.64
其他股東	1,778,096,161(L)	27.26	1,778,096,161(L)	28.07
總計	6,524,065,512	100.00	6,774,065,512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524,065,512股計算得出。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有限公司(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有限公司各自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8.80%。

- (3)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6,675,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35,702,8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全資擁有。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JD.com, Inc.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66.7%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表The Max Smart Trust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其受託人)擁有100%權益。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b)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須就有關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控制或有權控制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先生（與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有關））認為，(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4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產生衝突。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 獎勵可以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以獎勵股份給付。

**計劃管理：** 2024年股份計劃應由計劃管理人(即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及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定)屬合適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是：(a)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緊密的關係，且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b)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及(就董事所知)在本集團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在類似或可比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慣例以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這些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來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加之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初步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即652,406,5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 可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本應發行的股份。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就所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解釋。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按以下各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起，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或
- (ii)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規定的前提下予以更新。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獎勵）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針對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  
上限：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門檻的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額外批准規定，有關規定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

進一步批准規定：

**1% 個人限額**

除非獲股東按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限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的事先批准。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股份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因所有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授予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有關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股份期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股份期權行使的時間將由參與者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特別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股份期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參與者的酌情權）。*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各合資格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倘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指明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發行的公告內。

**可轉讓性：** 獎勵須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就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信託管理：** 為實施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信託的管理及營運須受信託契約規管。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該指示已發出）進行投票。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倘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則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並在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獎勵失效：** 獎勵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就股份期權而言）；
- (b) 觸發回撥機制（如下文所述）；
- (c)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及
- (d) 承授人嚴重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包括對獎勵可轉讓性的任何限制）的日期。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足夠的未發行獎勵股份（不包括相關承授人的已註銷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並遵守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其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獎勵將會被視為已動用。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受益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2024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既有權利。

**2024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前提是：

- (a) 經如此變更的2024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2024年股份計劃條文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惟該等變更或修訂須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
- (c)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及

- (d) 倘修訂或變更會對任何承授人已獲授獎勵於當時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則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不得對2024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變更；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對於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理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充分補償，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

**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的任何組合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上限佔本公司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管理人並無根據上文另行釐定，各項股本變更事項的對應默認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FAQ13 – No. 16附錄一的規定作出。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2024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張序安先生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了解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